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同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6號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並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6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情形，爰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居住於南投縣者，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又確定終局裁定至遲係已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前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2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亦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238號廖麗綢聲請案